

## 第七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学院）的（安康学院2022年实验室建设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（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、（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、（拉力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、（光学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奥斯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、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创佳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8月02日